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7 破申 10 号

申请人：闫素梅，女，1974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平舆县庙湾镇大杨村委张庄。

被申请人：平舆县尚工坊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平舆县文化路西段路南永辉碧水湾 12-116 商铺。

法定代表人：潘霞，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闫素梅申请，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23) 豫 1723 执 171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平舆县尚工坊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平舆县尚工坊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平舆县尚工坊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经驻马店市平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六百万元整 (600 万元)，登记股东为潘霞(占股 100%)。法定代表人为潘霞，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注册地为平舆县文化路西段路南永辉碧水湾

12-116 商铺。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闫素梅与平舆县尚工坊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一案，平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平劳人仲案字（2022）14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平舆县尚工坊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闫素梅支付工资9500元。因平舆县尚工坊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闫素梅向平舆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平舆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豫1723执171号。经平舆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平舆县尚工坊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申请人闫素梅系被申请人平舆县尚工坊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闫素梅对平舆县尚工坊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海龙
审	判	员	杜欣雨
审	判	员	李 峰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苗苗
---	---	---	-----